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出租人與Bright Enterpris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及(ii)出租人與Celestial Pivo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以及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之補充資料。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之資料

Bright Enterprise Limited（首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及Celestial Pivot Limited（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均由楊芳女士（「楊女士」）作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100%權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述承租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楊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無論合併計算與否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無論合併計算與否仍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及喬仁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